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中的 5.5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2.50 亿元国内信用证开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需要为本次授信提供其他形式上的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支用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